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